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鄒秉閎
　　藍鳳麟
　　羅義傑
　　黃培元
　　陳嘉啓
　　許瑞欽
　　章雅婷
　　邱俊庭
　　毛子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政律師
被　　告　英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瑞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英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59,910 元，其中屬於工資性質部分之請求合計金額為145,662 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此屬工資性質部分之請求金額應暫免徵收1/2 之裁判費，其餘不具工資性質之請求（預告工資合計217,657 元、資遣費合計596,591 元），則不暫免徵收裁判費1/2 。故以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1/2 部分之請求金額、與上開不暫免徵收裁判費部分之請求金額，依比例計算結果，原告就上開請求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67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